

#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证券国融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19年4月16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118,770,000.00元
存续期限：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投资范围及资产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含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1、投资范围 债券：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与报价系统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同业存单、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货币市场工具类：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本产品投资以上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产品的投资比例合计为 80%-100%。

其他类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20%。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 2、投资组合比例和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投资比例。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
-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 3)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如果是交易所之外的场外品种，需先征得客户同意后才可投资。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

	<p>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 1、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汪蓉，吉林大学产业金融硕士，5 年金融从业经验。2011-2013 年供职于恒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理财产品发行及设计；2015-2017 年供职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7 年加入国融证券，从事债券投资工作。

#### 2、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9 年一季度，逆周期调节政策发挥作用，我国经济仍保持韧性。货币政策较为宽松，财政政策持续发力，信用增速止跌，房地产投资增速维持高位，基建投资增速回升，相关产业链生产活动明显加速。然而，制造业投资、民间投资增速仍处于下行通道，消费、出口相关数据亦不理想。这些现象指向经济复苏并非一蹴而就。

一季度，债券市场震荡调整。公开市场操作频率和总量有所下降，中短期资金价格总体回升，期限利差震荡走平，信用利差变化不大。货币市场方面，资金面较上季度波动频率增大，银行间 7 天回购加权利率从上年四季度 2.83% 回落至 2.66%。一季度本产品期限配置合理；投资上坚持稳健操作，采取中等杠杆套息及票息策略，保持较高流动性和高灵活性仓位以随时调仓捕捉市场机会，并辅以债券波段、转债交易等策略增厚投资收益。

展望二季度，经济复苏并非一帆风顺。房地产和基建等景气持续性和节奏，取决于政府在稳增长和防风险间的权衡。持续的需求复苏向制造业传导亦需要时间。此外，外部仍面临

诸多不确定性。主要经济体增长动力共振回落，美股等资产风险溢价严重不足。货币政策亦需在多目标间平衡。对宏观杠杆率、股市和房地产等资产价格泡沫的关注，以及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决定，大水漫灌或者提前收紧都难以成为选项。经济现实变化与货币政策考量相互作用，孕育市场预期差。因此，二季度债券市场机遇与风险并存。我们将继续稳健运作，在保持良好流动性、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提高产品收益，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1、本集合计划投资表现（2019.1.1-2019.3.3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1.0019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0573 元，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1.65%。

##### 2、主要财务指标（2019.1.1-2019.3.31）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82,727.66
本期利润	2,944,527.86
期末资产净值	137,742,612.20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19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0573

#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国融证券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日期：2019-03-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资产：</b>			<b>负 债：</b>		
银行存款	23,494,140.72	3,652,495.51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16,405.53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286.80	3,054.98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982,101.54	253,377,24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73,99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108,982,101.54	253,377,244.72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7,324.16	192,284.06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7,892.93	7,69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61,452.87	111,36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96,350,000.00	应交税费	228,031.58	155,792.35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149,504.70
应收利息	5,744,379.15	10,846,507.91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b>负债合计</b>	<b>494,701.54</b>	<b>74,606,641.92</b>
其他资产	0.00	0.0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37,481,544.40	288,886,154.10
			未分配利润	261,067.80	736,507.1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7,742,612.20</b>	<b>289,622,661.20</b>
<b>资产合计</b>	<b>138,237,313.74</b>	<b>364,229,303.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8,237,313.74</b>	<b>364,229,303.12</b>

#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19年01月 - 2019年03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收入	3,406,060.86	3,406,060.86
2	1、利息收入	2,498,615.15	2,498,615.15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808.53	20,808.53
4	债券利息收入	2,324,368.32	2,324,368.32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53,438.30	153,438.30
7	2、投资收益	945,645.51	945,645.51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945,645.51	945,645.51
10	基金投资收益	0.00	0.00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4	股利收益	0.00	0.00
15	个股期权收益	0.00	0.00
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199.80	-38,199.80
17	4、其他收入	0.00	0.00
18	二、费用	461,533.00	461,533.00
19	1、管理人报酬	197,324.16	197,324.16
20	2、托管费	7,892.93	7,892.93
21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2	4、交易费用	61,693.09	61,693.09
23	5、利息支出	171,216.46	171,216.46
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1,216.46	171,216.46
25	6、其他费用	23,406.36	23,406.36
26	三、利润总和	2,944,527.86	2,944,527.86

## 五、投资组合报告（2019年3月31日）

### 1、集合资产管理组合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23,494,140.72	17.00
结算备付金	16,405.53	0.01
存出保证金	286.80	0.00
债券投资	108,982,101.54	78.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5,744,379.15	4.16
合计	138,237,313.74	100.00

注：①、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②、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3、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1、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88,886,154.10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48,660,000.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200,064,609.7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37,481,544.40

### 2、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2,118,080.11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348,496.75

## 七、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投资经理变更：报告期无变更。

3、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关联方债券持仓简称	持仓金额（万元）
18 长安 01	5000

4、报告期内，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无。

5、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osoaviews/zcgl/zgxx/zxgg/index.html>

热线电话：95385





#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 年一季度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我行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资产托管部

二〇一九年四月廿六日



